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公平的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关联监事伍建祥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实施,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向广东建艺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8,440 万元,向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二路 10 号一期厂房一楼 7 号-3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法定代表人:廖振文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铸造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92,577.07	-
负债总额	21,597,523.83	-
净资产	-504,946.76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04,946.76	-

注: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被增资方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	1,000	100%	3,000	100%

10.增资原因

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受限于总(净)资产规模及注册资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不利于参与大型项目的投标,直接制约大型项目的市场拓展。通过增资优化财务指标、提高资信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突破企业发展瓶颈。

(二)广东建艺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建艺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0 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园路 3 号第 2 层 9 单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法定代表人:张月云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保温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4 月 25 日完成股权收购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被增资方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建艺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560	100%	10,000	100%

10.增资原因:

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资质所需的资金要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三)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园路 3 号第 2 层 8 单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法定代表人:林少锋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22 日完成股权收购,2022 年第一季度未实际经营。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被增资方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	100%	11,000	100%

10.增资原因:

满足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所需的资金要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三、增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即:建艺集团的孙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增加全资孙公司的注册资本,将进一步提升相关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项目的业务承揽能力,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子/孙公司抢抓业务市场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认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结合子/孙公司发展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风险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子/孙公司的管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检查及监督,积极防范与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签订委托清收服务合同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分别由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等,2022 年 5 月 25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签订委托清收服务合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办公地点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高仲华、蔡晓君、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签订委托清收服务合同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唐亮先生、关联监事伍建祥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上一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或产品等	正方集团 及其关联方	装饰装修、装饰设计、幕墙安装等工程项目及商业贸易	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300,000.00	93,665.44	61,530.11

注: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包的工程项目,发包方具体名称不能确定,项目的获取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公司。

(三)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上一年度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租赁房屋等	正方集团 及其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产品等、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0	23.82	1,500.0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注册资本:13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正方云创园 13 层 1301 号

主营业务: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金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企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屋出租;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07,155.50	2,673,011.59
净资产	846,656.39	847,943.0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营业收入	351,397.43	549,202.07
净利润	-15,507.32	32,861.09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正方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合同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在预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工作安排与关联方分别签订具体合同,合同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公平的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关联监事伍建祥先生已回避表决。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在合同签署、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的变化,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金额与本次增加预计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先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清收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委托清收服务合同的议案》。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深圳瑞辉项目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辉公司"、"乙方")签订委托清收服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委托瑞辉公司清收"(2019)浙民终 156 号、(2019)苏 0583 民初 4771 号、(2019)苏 0508 民初 2886 号、(2020)浙 0304 民初 3787 号、(2020)浙 0304 民初 3789 号、(2019)苏 0583 民初 4776 号、(2020)浙 0304 民初 3790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债权。前述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064,582.94 元;利息为人民币 26,508,451.7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利息将按判决书确定的方式持续计算。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瑞辉项目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亚高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2 号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36 层北区(3611 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帮助清收(2019)浙民终 156 号、(2019)苏 0583 民初 4771 号、(2019)苏 0508 民初 2886 号、(2020)浙 0304 民初 3787 号、民事判决书(2020)浙 0304 民初 3789 号、(2019)苏 0583 民初 4776 号、(2020)浙 0304 民初 3790 号判决书确定的债权事宜,签订委托清收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债权信息

(1)合同约定清收的债权共 7 笔,涉及 3 个债务人(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1 个连带保证责任人(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前述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064,582.94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26,508,451.7 元,利息将按判决书确定的方式持续计算。

2.清收方式与处置权限

(1)乙方有权以诉讼执行、重组、债务和解、债权转让、以物抵债及拍卖等一切合法、合规方式制定委托项下的资产的处置和清收方案。

(2)乙方有权根据委托资产处置及清收的需要,聘请律师、顾问等机构和人员代理、协助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办理。

(3)乙方在清收过程中,不得未经甲方同意主动放弃债权。

(4)就本合同委托事项,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与第三方(第三方为律师事务所的除外)。若乙方转委托与律师事务所的,应将所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告知甲方。

3.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2)采取前期收取一定数额的基础费用,后期服务费双方按清收回款金额超过标的债权人民币 82,846,204.76 元部分归乙方所有的模式支付服务费:

(3)前期基础服务费

签订本合同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基础服务费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 元),乙方承诺:①如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未收回任何款项,则满六个月之日,全额退还基础服务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②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收回部分款项的,双方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另行协商。

(4)后期服务费

①甲方最终回款尚未达到人民币 82,846,204.76 元的,乙方仅收取前期基础服务费人民币 50 万元,不再收取后期服务费,

②甲方最终回款超出人民币 82,846,204.76 元的,超出部分均为乙方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支付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i.有甲乙双方均认可的与债务方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ii.债务方按约按时履行债务/执行和解协议;iii.甲方收到了不少于 3000 万元的债权。

b.甲方同意在满足前述条件时,乙方有权预收部分后期服务费。

c.甲方最终回款尚未达到人民币 82,846,204.76 元的,乙方如按比例已预收后期服务费,乙方需在本委托清收服务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

d.按甲方实际收到回款占已达成的债务/执行和解协议的比例确定乙方可预收的服务费的比例。

4.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2)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对债权文件保管不善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若发现甲方有提造事实、弄虚作假或有非法要求时,有权终止履行清收工作并解除本合同。

5.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涉及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064,582.94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26,508,451.7 元,两者合计金额为 133,573,034.64 元,约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86%。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账上相关债权金额合计 94,166,784.76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并未确认应收利息。若上述债权所涉应收账款通过清收能够顺利收回,则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因上述合同的实施及合同涉及的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后续进展涉及应披露事项,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委托清收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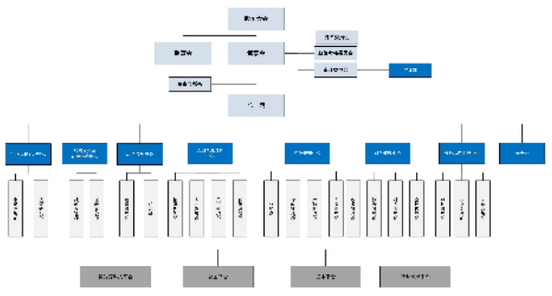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唐亮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唐亮、刘珊、周丹、独立董事刘原、顾增才、孙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实施,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建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